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2/05/09	發言時間	16:40:18
發言人	賴政麟	發言人職稱	海外事業部副總	發言人電話	06-5991621
主旨	更正公告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1/05/09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1/05/09</p> <p>2.公司名稱: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發生緣由:</p> <p>更正公告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如下:</p> <p>(1)補正應募人多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多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柯拔希(76.33%)、柯上方(11.89%)、柯喜仙(9.44%)、鄭淑華(2.22%)、柯妙比(0.06%)、柯妙論(0.06%)與公司並無關係。</p> <p>6.因應措施:無</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